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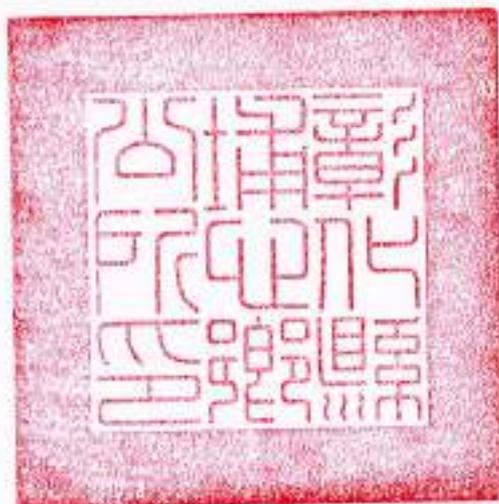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300086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新館段788地號土地上「朱炎、詹氏婦(墓碑上刻詹氏富為誤書)、朱賜、朱元、朱張連、朱和、朱黃箱」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申請人朱威銓先生113年6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移地點：本鄉新館段788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朱威銓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墳墓，因非申請人之土地，另其中朱賜因非本房直系血親，致無法取得除戶謄本，但有祭拜事實，皆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，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地號、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申請人朱威銓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07-736835。

鄉長 張佩瑩







